

**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 **合作意向書**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香港**

# 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 合作意向書

協議雙方：

珠方：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

港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為貫徹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體現《國務院關於橫琴開發有關政策的批覆》指示、響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要求，科學謀劃珠港合作新思路，探索實踐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新模式，優化完善珠港合作新機制，以區域合作新平台助力區域建築產業協同及產業競爭力提升，推動珠港兩地經濟共同發展，本著“平等互利、優勢互補、合作雙贏、共同發展、誠實信用”的原則，經友好協商，雙方在規劃建設領域達成如下合作意向：

**第一條** 雙方同意自本意向書簽訂之日起，本著互信、互利、互贏的原則，努力構建緊密、穩定、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共同致力於推進“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第二條** 雙方同意建立信息共享機制，加強雙方在促進兩地建設、管理、規劃和相關領域中城市規劃、建築市場管

理（包括招投標管理）、工程設計、造價管理、工程質量安全、項目管理、風險應急及節能減排、維修管理、環境保護和生態修復、建築領域新技術應用、綠色低碳以及實現城市可持續發展的環保建設運營模式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第三條** 雙方同意在官方網站相互設置鏈接，使兩地行業相關工程信息、標準規範及程序指引可迅速分享，令香港及珠海建築及有關工程業界實時瞭解兩地規劃建設的最新進展與建設領域創新成果。

**第四條** 雙方將探索優化珠港建設領域常態化合作機制，同意成立專責小組，建立聯席會議制度，共同磋商珠港工程領域發展中的重大問題及相關深化合作事項，包括就珠港兩地規劃建設的政策法規體系及工程技術規範、設計標準和管理等領域，加強兩地政策、規範、標準等的銜接，使研究成果惠及各方。積極推動兩地建設領域深化合作，實現建築產業協同，攜手打造國際一流大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第五條** 雙方同意探索建立政府層面互派專業人員交流學習，分享各自在建築行業發展中的成功管理經驗，標杆項目建設經驗，相互借鑒，提高政府管理層面行業專業人才素質。

**第六條** 雙方將充分利用橫琴新區先行先試特殊政策和珠海經濟特區立法權優勢，探索更加開放、更加國際化的執業環境。進一步探索研究規劃、工程諮詢、設計、測量和建

造等領域取得香港有關專業資格的專業人士在橫琴直接執業和開設工程技術服務有關企業的方式，並制定相關宜居宜業配套管理辦法。探索兩地在建築產業協同發展、建築市場管理、行業執業准入、專業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互通互聯機制，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在國家高水平參與國際合作中發揮示範帶頭作用。

**第七條** 探索香港各類規劃、建築、工程等顧問類公司和工程承建商在橫琴註冊成立公司或提供服務的准入門檻、業務範圍及香港企業投資項目的投標資格要求。

**第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經投標企業允許後，提供該企業在香港的資信認定、履約表現等信息，供橫琴新區管委會在招投標及後續監管過程中作為參考，提高企業履約和服務水平，減少違約風險。

**第九條** 雙方將在規劃建設領域鼓勵香港和內地產業在珠海橫琴協同發展、企業聯營發展，進一步擴大開放領域，深化兩地合作，努力將珠海橫琴打造成為香港與內地緊密合作的先導區。

**第十條** 雙方探索在城市規劃建設、工程設計、施工管理、物業管理及維修等階段，為香港機構參與提供便利，深化港方專家參與機制。探索引入香港工程質量檢測機構、工程質量保險機構，促進香港建築服務業進入橫琴，提升橫琴建設領域的國際競爭力、影響力及認可度。

第十一條 雙方探索在橫琴管轄範圍內，對港商獨資或控股開發的建設項目，試點實行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包括但不限於由投資者自主聘請香港專業人士和企業、試行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積極推動橫琴制度創新與國際接軌。

第十二條 雙方將依託橫琴新區在深化改革、擴大開放、促進區域融合中的示範引領作用、港珠澳大橋經濟帶西端橋頭堡地位，深化珠港建築領域服務合作，先行先試，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工程建設管理新模式，打造推進“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要支撐區，借力中拉經貿平台攜手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第十三條 雙方將探索共同編制區域合作規劃，就共同關心及影響區域發展的課題及事項進行研究，落實合作項目，統籌合作進程，發揮協同效益，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區域融合發展。


第十四條 有關本意向書的部分落實安排見附件《在珠海市橫琴新區試行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的合作安排》，附件為本意向書的一部分。此外，本意向書簽署後，雙方將就有關具體合作方式、合作條件、工作計劃等事項進一步協商。

第十五條 本意向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第十六條 經雙方協商同意，可對本意向書進行修正和展期。

第十七條 本意向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珠海市橫琴新區  
管理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展局



---

本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廿二日在香港簽署

## 附件

### 在珠海市橫琴新區

#### 試行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的合作安排

為加快推進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級城市群建設，落實《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合作意向書》中關於“探索兩地在建築產業協同發展、建築市場管理、行業執業准入、專業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互通互聯機制，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在國家高水平參與國際合作中發揮示範帶頭作用”等內容，借鑒香港建築及有關工程發展的先進經驗，發揮橫琴自貿試驗區先行先試的政策優勢，打造全省乃至全國先行自貿試驗區，經雙方認真研究，對珠海市橫琴新區面向香港建築及有關工程領域擴大開放問題達成共識，現共同發布下列安排(以下簡稱“安排”)。

**第一條[試行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 為深化珠港兩地建築及有關工程領域合作，加強珠港兩地專業人士互動交流，雙方一致同意，在珠海市橫琴新區“港澳服務專項”範圍內港商獨資或控股開發的建設項目試行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即港商獨資或控股開發的建設項目可選聘香港建築及有關工程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士為其提供工程建設領域服務，珠海市橫琴新區管委會參照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對港商獨資或控

股開發的建設項目進行監督管理。

**第二條[名稱定義]** 本安排所稱“港澳服務專項”是指由珠海市橫琴新區管委會劃定的，港商獨資或控股開發的項目，可自行選擇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或內地工程建設管理模式開展工程建設。

本安排所稱“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是指在香港建設同類工程項目所採用的報建報批程序、管理程序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建設項目施工許可審批、管理架構、管理制度、接受委託專業人士執業範圍、專業機構從業許可範圍等。

本安排所稱“香港建築及有關工程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師事務所、測量師事務所、工程建設顧問公司等在香港提供相關服務的專業機構，並已獲納入香港發展局認可的各類名冊。

本安排所稱“香港建築及有關工程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師、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園境師等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管理或相關專業學會管理的專業人士。

**第三條[合作導向]** 為了提升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落地示範效應以及響應香港建築及有關工程專業機構在珠海應用行業先進技術等訴求，香港發展局與珠海市橫琴新區管委會將加強雙方在建築產業領域的深化合作，鼓勵研究珠港兩地建設行業的政策法規及工程技術規範、區域標準融合，加強兩地政策、規範、標準等的轉換銜接，以及綠色建築、裝



配式建築和建築信息模型（BIM）等新模式、新技術、新規範的快速落地應用。

**第四條[名冊編訂]** 香港發展局將根據香港建築署管理的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制定《名單》，交予珠海市橫琴新區建設環保局對《名單》登記備案，並編訂專業機構《名冊》。採用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的建設單位在雙方簽訂合同期間亦可提名其他具備等同資歷的專業機構向珠海市橫琴新區建設環保局備案登記申請加入《名冊》。

**第五條[名冊管理]** 香港發展局根據香港相關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違規行為處罰情況，適時對《名單》進行動態更新，並告知珠海市橫琴新區建設環保局對登記備案《名冊》進行更新。

**第六條[專業人士備案]** 香港建築及有關工程專業人士在為橫琴新區港澳服務專項提供服務之前，可向珠海市橫琴新區建設環保局申請登記備案。在珠海市橫琴新區港澳服務專項提供等同於一級建造師或監理工程師服務的香港專業人士，其申請人須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而其他服務提供者的申請人，須證明其為香港建築及有關工程專業人士。備案時需出示有效註冊記錄或有效學會登記記錄，及能證明其可在香港從事同類工作的相關核准材料。

**第七條[服務範圍]** 《名冊》內的專業機構及已在珠海市

橫琴新區建設環保局登記備案的專業人士可在珠海市橫琴新區港澳服務專項上提供與其在香港註冊備案並從事服務的範圍相同的工程建設領域服務(測繪活動除外)。

**第八條[委託備案]** 採用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的建設單位可在《名冊》之中選擇專業機構、及在已登記備案的專業人士中選擇專業人士。採用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的建設單位亦可提名其他具備等同資歷的專業機構，根據第四條申請加入《名冊》，在雙方簽訂聘用合同後應向珠海市橫琴新區建設環保局登記備案。

**第九條[非法人分支機構]** 登記備案的專業機構應在珠海市橫琴新區開展服務時設立非法人分支機構以辦理稅務和報送統計數據等事項。同時專業機構需要提交為試行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的項目購買的相關工程質量保險憑證或者執業人員職業責任險憑證等。

**第十條[行政服務]** 珠海市橫琴新區將結合社會投資類建設工程管理模式創新目標，參考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簡化、優化行政服務流程，並制定相應的工程建設行政服務指南，方便香港建築及有關工程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士在橫琴開業和執業。

**第十一條[技術支撐]** 珠海市橫琴新區建設環保局將結合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試行需求，自行研究建立具備橫琴特色的、獨立的施工許可發證系統，接入廣東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或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監管系統，同步告知香港發展局，及時傳遞港澳服務專項施工許可信息。

**第十二條[本地法規]** 香港建築及有關工程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士在珠海市橫琴新區從事經營活動或在港澳服務專項提供專業服務時，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的除行業准入以外的相關法律法規、技術標準和規範。

**第十三條[爭議仲裁]** 香港建築及有關工程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士在珠海市橫琴新區港澳服務專項提供專業服務時或從事經營活動，建議合同締約雙方於合同條款中約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因合同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合同締約雙方自行約定仲裁機構和仲裁規則。

**第十四條[市場聯動]** 在珠海市橫琴新區港澳服務專項範圍內從業的香港建築及有關工程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士若違反內地法律法規，或在履約和誠信方面存在不良行為，珠海市橫琴新區建設環保局可將相關情況報送珠海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及上級單位的同時，經香港發展局反饋給香港有關機構。珠海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及香港有關機構可根據相關規定進行跟進處理。

**第十五條[逐步推廣]** 根據港商獨資或控股開發的建設項目在珠海市橫琴新區作為港澳服務專項開展工程建設領域服務業合作的情況，可逐步將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推廣到珠海市橫琴新區港澳服務專項以外的其他項目。

**第十六條[專業交流]** 鼓勵香港建築及有關工程專業學會、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等機構在橫琴設立辦事機構，搭建香港建設方面的專業人士學術交流、經驗分享平台，促進和培育珠港在建設、管理、規劃及相關領域的學術和專業聯繫；推動兩地知識、經驗和技能的交流與溝通，為建設領域的人力資源開發作出貢獻，進一步提高專業人士素質和職業操守，實地跟進或指導港澳服務專項，全面提升建設項目的質量安全。

**第十七條[聯繫機制]** 珠海市橫琴新區建設環保局及香港發展局應繼續共同研究制定具體實施方案，協調解決推行香港工程建設管理模式、開展建築市場系列改革中遇到的有關問題，分析並化解因兩地差異帶來的政策、法規、技術標準、管理等風險。